

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海常[2017]21号

关于同意调整海丰县 2017 年度财政预算 有关事项议案的决定 (海丰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海丰县人民政府:

根据提请《关于调整海丰县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鉴于省财政厅下达至我县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为 32000 万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支出。由于年初我县基金预算本级财力为 8240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000 万元，现要求 2017 年本级基金预算调整为 114400 万元。而我县今年 8 月份止全县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4297.73 万元，符合省政府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政府 2017 年本级基金预算调整为 114400 万元，新增 320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北部新区二期、莲花小区旁用地、梅陇二环路旁用地、仁荣中学前用地、正升华府对面用地等 5 宗土地储备项目。由县人民政府依照法规程序组织实施，实施具体情况报县人大常委会。



海丰县财政局
收文 第 591 号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17〕330号

关于调整财政预算有关事项的批复

县财政局：

你局关于《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财政预算的请示》（海财〔2017〕87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并提请海丰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执行。

特此批复。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



海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17〕31号

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调整海丰县2017年度 财政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

2017年9月19日,县政府十五届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了
调整财政预算等相关事项,现将有关决定报告如下: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我县财政预算的情况
报告。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的通知》(粤财金[2017]75号),省财厅下达至我县2017年地方
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为32000万元,并要求该
资金用于土地储备支出,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鉴于我县
2017年政府财政预算草案已于2017年3月31日经县人
大十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的原则,这批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32000万元
应作预算调整。

经县政府十五届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县财政
局编制的《海丰县2017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
案》,增加县本级基金预算收入32,000万元,列入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新增的32000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主要用于
北部新区二期87.88公顷、莲花教

育小区旁用地 42.12 公顷、梅陇二环路旁用地 18.78 公顷、仁荣中学前用地 22.94 公顷、正升华府对面用地 17.45 公顷等 5 宗土地储备项目（详见附件 1《2017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表》）。

2017 年年初我县基金预算本级财力 82,40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000 万元，2017 年本级基金预算调整为 114,400 万元，相应安排县级支出 114,4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2,000 万元。以上具体调整方案请见附件 2《海丰县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财政部明确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余额的限额。我县经省政府核定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391 万元，加上本次上级下达的新增债券 32,000 万元，2017 年的政府债务限额应为 163,391 万元。8 月份止，我县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2,297.73 万元，加上本次的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2,000 万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4,297.73 万元，在规定的债务限额内。

为此，特报请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批准。

附件：1、2017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表
2、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8 日印发

2017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表

序号	地级市	县级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债券额度 (万元)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来源 是否覆盖本息	项目简介
汕尾市小计								
1	汕尾市	海丰县	土地储备项目	1、北部新区二期87.88公顷。2、莲花教育小区旁用地42.12公顷。3、梅陇二环路旁用地18.78公顷。4、仁荣中学前用地22.94公顷。5、正升华府对面对面用地17.45公顷	3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是	<p>地块1：位于海城镇北三环路旁，拟征收海丰县城东镇名园村、海城镇长埔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储备地块面积87.8846公顷作为商住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为4.2亿元，预计收益为7.3亿元。地块2：位于海城镇莲花大道旁，邻近海丰县教育园区，拟征收海城镇新望村顾莲峙经济联合社，海城镇经济联合社总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2.1216公顷转为城镇建设用地，作为教育用地与商住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为2.01亿元，预计收益为3.5亿元。地块3：位于梅陇镇西环路旁，拟征收梅陇镇梅陇村、银液村、梅西村、东风村、永红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1.5公顷转为城镇建设用地，作为商住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为0.55亿元，预计收益为0.96亿元。地块4：位于海丰县仁荣中学对面，征收附城镇中河、南湖、城南社区居委会属下土地15公顷转为城镇建设用地，作为医院用地及商住用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0.57亿元，预计收益为0.99亿元。地块5：位于海丰县海河路旁，拟征收海丰县附城镇联西、联河、荣山、新西村委属下集体土地12公顷转城镇建设用地，作为商住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为0.72亿元，预计收益为1.25亿元。</p>

海丰县2017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

附件二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人大会议通过 预算数	调整预算指标	调整后预算数	项 目	人大会议通过 预算数	调整预算指标	调整后预算数
			0	城乡社区支出	82,200	32,000	114,2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000		6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32,000	97,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000		2,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2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		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1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0				0
			0	其他支出	200	0	20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2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债务转贷收入		32,000	32,00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82,400	32,000	114,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82,400	32,000	114,400

海丰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2017〕87号

签发人：林国义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 财政预算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7〕75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3.2 亿元。文件要求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用于土地储备的支出，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促进土地储备事业健康发展。

我县 2017 年政府财政预算草案已于 3 月 31 日经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此批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3.2 亿元应作预

算调整；为此，我局编制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拟作如下预算调整：

1、增加县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32,000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增加县级基金预算支出 32,000 万元，全部用于海丰县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收储费用。①北部新区二期商住项目用地 87.88 公顷；②莲花教育小区旁用地 42.12 公顷；③梅陇二环路旁商住项目用地 18.78 公顷；④仁荣中学前医院及商住用地 22.94 公顷；⑤附城正升华府对面商住用地 17.45 公顷（详见附件 1《2017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表》）。

2017 年年初我县基金预算本级财力 82,40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000 万元，2017 年本级基金预算调整为 114,400 万元，相应安排县级支出 114,4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2,000 万元。以上具体调整方案请见附件 2《海丰县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财政部明确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余额的限额。我县经省政府核定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391 万元，加上本次上级下达的新增债券 32,000 万元，2017 年的政府债务限额应为 163,391 万元。8

月份止，我县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2,297.73 万元，加上本次的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2,000 万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4,297.73 万元，在规定的债务限额内。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请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人大常委会批准。

- 附件：1. 2017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表
2. 海丰县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
方案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海丰县财政局人秘股

2017年9月11日印发

2017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表

序号	地级市	县级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债券额度 (万元)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来源是否覆盖本息	项目简介
汕尾市小计								
1	汕尾市	海丰县	土地储备项目	1、北部新区二期87.88公顷。2、莲花教育小区旁用地42.12公顷。3、梅陇二环路旁用地18.78公顷。4、仁荣中学前用地22.94公顷。5、正升华府对面用地17.45公顷	3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是	地块1：位于海城镇北三环路旁，拟征收海丰县城东镇名园村、海城镇长埔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储备地块面积87.8846公顷作为商住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为4.2亿元，预计收益为7.3亿元。地块2：位于海城镇莲花大道旁，邻近海丰县教育园区，拟征收海城镇新望村顾莲峙经济联合社，海城镇经济联合社总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2.1216公顷转为城镇建设用地，作为教育与商住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为2.01亿元，预计收益为3.5亿元。地块3：位于梅陇镇西环路旁，拟征收梅陇镇梅陇村、银液村、梅西村、东风村、永红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1.5公顷转为城镇建设用地，作为商住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为0.55亿元，预计收益为0.96亿元。地块4：位于海丰县仁荣中学对面，征收附城镇中河、南湖、城南社区居委会属下土地15公顷转为城镇建设用地，作为医院用地及商住用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0.57亿元，预计收益为0.99亿元。地块5：位于海丰县海河路旁，拟征收海丰县附城镇联西、联河、荣山、新西村委属下集体土地12公顷转城镇建设用地，作为商住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为0.72亿元，预计收益为1.25亿元。

海丰县2017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附件二

项 目	人大通过 预算数	调整预算指标	调整后预算数	项 目	人大通过 预算数	调整预算指标	调整后预算数
			0	城乡社区支出	82,200	32,000	114,2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000		6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32,000	97,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000		2,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2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		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1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0				0
			0	其他支出	200	0	20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2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债务转贷收入		32,000	32,00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82,400	32,000	114,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82,400	32,000	114,400